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金門縣金湖鎮 里 路（街）
段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，茲為民生所需，申請
准予暫接水電。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。
 - 二、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，違建處理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，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。
 - 四、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湖鎮公所

切結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